

「群體性事件」： 抗爭政治學的視角

• 高 旺

近年來，「群體性事件」成為中國突出的社會政治現象，也成為媒體、學術界和政界廣泛使用的術語。根據官方統計資料，1993年全國發生抗議、遊行、示威、靜坐、集體上訪等群體性事件8,700起，到2005年就上升到87,000多起，每天平均近250起^①。近兩三年來，全國出現了多起參與人數眾多、衝突程度劇烈、社會政治影響嚴重的群體性事件。新中國建立之後，類似的事件曾被稱為「聚眾鬧事」、「群眾鬧事」、「突發事件」、「緊急治安事件」、「群體性治安事件」等^②，既沒有統一的名稱，更沒有共識性的解釋。

自2004年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積極預防和妥善處置群體性事件的工作意見〉首次使用「群體性事件」這一名稱後，社會各界普遍將類似事件通稱為「群體性事件」。此後，政策研究者、學者等基於自身的知識背景和立場，分別從不同角度試圖對這一術語

進行解釋。然而，由於這一術語所包含的現象過於龐雜，各種解釋互有矛盾，定性不一，甚至帶有明顯的偏見，不僅影響到事件的治理，也制約着這一領域的知識的積累。為了促進「衝突政治」和「抗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又譯「論爭政治」、「抗議政治」、「鬥爭政治」等)的研究，本文試圖在對國內有關解釋進行分析的基礎上，對「群體性事件」做出一個比較客觀的界定。

一 從多元力量互動的過程 論角度解釋「群體性事件」

目前國內多數學者所稱的「群體性事件」，一般是指利益或情感受到傷害的人們為了維護權益，通過非制度性的管道，在向政府或企業進行集體性利益表達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衝突行

政策研究者、學者等基於自身的知識背景和立場，分別從不同角度試圖對「群體性事件」進行解釋。然而，各種解釋互有矛盾，定性不一，甚至帶有明顯的偏見，不僅影響到事件的治理，也制約着這一領域的知識的積累。

* 本文為筆者主持的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項目批准號：09YJA810025)的階段性成果。

群體性衝突行為的發生，往往是衝突雙方互動的產物。至於越軌性的利益表達方式，往往是在既有合法管道缺乏或不暢的情況下利益受損群體的無奈選擇。基於事態結果和社會政治秩序考慮的簡單因果解釋，並不能有效解釋事件的發生邏輯。

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解釋是：「因人民內部矛盾而引發、由部分公眾參與並形成有一定組織和目的的集體上訪、集會、阻塞交通、圍堵黨政機關、靜坐請願、聚眾鬧事等群體行為，並對政府管理和社會造成影響。」^③但在具體的各種解釋中，關於「群體性事件」的主體、對象、動因、目的、結構、策略、功能和屬性，存在着眾多的分歧，甚至明顯的矛盾。比如，將「群體性事件」視為「人民內部矛盾」，卻經常採取對抗性的處置手段；認為對經濟、政治利益訴求明確的維權抗爭型事件具有「較為穩定的核心人物或鬆散的組織」，而沒有明確利益訴求的突發騷亂型事件則沒有明確的組織^④；一些人強調其「政治性」，另一些人則強調其「無政治目的和非對抗性」；一些人強調其「自發性」，另一些人則強調其「組織性」；絕大多數論者都強調其對於「政府管理」和「社會秩序」的負面影響，視之為「治安性」、「刑事性」事件等^⑤。這種混亂的認識不僅影響到「群體性事件」的外延，而且直接影響到對事件的處置策略。

這樣的界定顯然帶有某些偏見，表現為站在衝突一方的立場來指責另一方。在社會科學中，概念的形成可理解為對語言世界和現實世界進行協調的嘗試。語義混亂、名實不符必將誤導人們的認識。而且，概念是理論結構的磚瓦，理論的形成與概念直接相關^⑥。「群體性事件」這一概念中所存在的語義混亂狀況，不僅影響到社會治理，而且制約着有關研究的科學化。

同時，國內學者對「群體性事件」的解釋僅限於對國內情境現象的概括，沒有對世界範圍的類似現象進行概括和比較，缺乏與國際學術界的對

話，不僅限制了其應用性，也削弱了其對知識積累的貢獻。如果「一個確定的概念在更多的情境中有意義，這個概念就會更好（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一個應用廣泛的概念比一個僅能在狹窄的範圍應用的概念更為有用。一個好的概念可以延伸到許多背景中；相反，一個差的概念是地方性的，限於很小的語言範圍（a small linguistic turf）」^⑦。

目前國內對「群體性事件」的解釋模式主要屬於「刺激—反應」模式，或簡單的因果關係模式，其基本邏輯是：由於利益受損產生心理失衡或不滿情緒，在少數人動員下，向政府或企業集體性施壓，造成衝突，危害社會政治秩序。這種解釋存在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忽略了事件發展過程中複雜的內在演變邏輯，使我們難以解釋事件發生的機理，似乎只要存在利益侵害和少數人動員，就能發生群體性事件，而只要發生集群抗爭事件，必然導致衝突，必然危害社會秩序；另一方面，按照這種解釋，似乎事件的最初發起者是造成衝突和破壞社會秩序的原因。實際上，在民主社會中，民眾向政府表達利益訴求是常態行為；群體性衝突行為的發生，往往是衝突雙方互動的產物。至於越軌性的利益表達方式，往往是在既有合法管道缺乏或不暢的情況下利益受損群體的無奈選擇。因此，基於事態結果和社會政治秩序考慮的簡單因果解釋，並不能有效解釋事件的發生邏輯。

在利益分化和社會多元化的改革進程中，利益衝突和博弈成為社會的常規現象，成為社會與國家互動的一種形式。因此，我們可以借鑒社會運動理論家蒂利（Charles Tilly）的分析框架^⑧，基於多種力量互動的過程論的

角度，將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界定為：權益或情感受到傷害的、資源稀缺的、分散的大眾，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中，在作為挑戰者的民間精英的某種反映其訴求的話語的動員下，基於某種人際關係網絡結成群體，以某種共同的身份通過一系列刺激性的策略，在同與其利益相關的強勢性體制內精英（往往牽涉到政府成員）所進行的互動過程中，所發生的集體越軌行為。

按照這種描述性定義，參與群體性事件至少有三類行動者：一、體制內精英，即擁有常規性接近政府機構和資源的行動者，如地方政府官員、村幹部、企業老闆等；二、民間精英，即缺乏常規性接近政府機構和資源的挑戰者；三、順民，即尚未被動員到群體行動的普通大眾或其他行動者。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下，挑戰者精英通過某種話語體系和人際聯繫機制將普通民眾動員到行動之中，在與體制內精英的博弈過程中，隨着對應策略的轉換和雙方力量的彼此消長，影響着事態的發展格局。按照這種理解，普通民眾之間的衝突並不在這一概念的所指範圍。

二 「群體行為」、「抗爭政治」、「社會運動」與「群體性事件」

在界定概念時，連貫性和差異性是關鍵。「連貫性的解釋能夠識別現象的核心或『實質』意義，反應了一組現象之間有多相似；差異性指它與周圍現象有多麼不同。」^⑩為了進一步認清「群體性事件」的含義和特徵，有必要將其與相關的概念進行比較分析。

「群體行為」是社會政治生活中的常見現象。為了經濟的、政治的或心理的目的，人們聚集在某一共同場所，形成群體積聚現象。根據群體行為的動力、聚散程度、結構特點、協調性程度和久暫性，可分為「集群行為」和「集體行動」。「集群行為」（或稱「集合行為」），是指基於利益或情感傳染影響而產生的自發的臨時性群眾積聚活動，沒有明確的組織性和協調性。美國社會學家帕克（Robert E. Park）最早從社會學角度把集群行為定義為「在集體共同的推動和影響下發生的個人行為，是一種情緒衝動」；米爾格拉姆（Stanley Milgram）認為，集群行為是「自發產生的，相對來說是沒有組織的，甚至是不可預測的，……它依賴於參與者的相互刺激」^⑪。波普諾（David Popenoe）也認為，集群行為是指「那些在相對自發的、無組織的和不安定的情況下，因為某種普遍的影響和鼓舞而發生的行為」^⑫。

由此可見，集群行為是一種烏合之眾的自發行為。由於缺乏組織性、協調性，人群內部易於受到面對面的情緒感染，很容易使事態升級、分化為兩極化的「我們—他們」群體，導致群體行為失控而形成失去理性的越軌行為，最終演化為群體性騷亂。「騷亂就是群體聚集後的無理性而引起的暴力。相對一致的共同心理和共同目標的形成往往是引發群體無理性暴力的催化劑。」^⑬

「集體」顯然有別於「群體」。集體行動一般是組織的行為，其目的性、組織性、理性程度較強。根據與政府的關係，集體行動可分為規定的行動、容忍的行動和禁止的行動^⑭。如美國著名社會運動理論家塔羅（Sidney Tarrow）所說：「集體行動可採取多種

參與群體性事件至少有三類行動者：體制內精英、民間精英和順民。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下，挑戰者精英通過某種話語體系和人際聯繫機制將普通民眾動員到行動之中，在與體制內精英的博弈過程中，隨着對應策略的轉換和雙方力量的消長，影響着事態的發展格局。

抗爭性集體行動或群體抗爭是缺乏常規性參與管道和資源貧乏的弱者常常採用的便宜的武器，以抗衡制度性的行動者。因而，這些行動不屬於常規政治的行為，而基本上屬於制度外的行為。社會運動、集體暴力、群體性抗議、革命都屬於「抗爭政治」的領域。

形式：或短暫或持續；或制度性或破壞性；或平凡或劇烈。多數集體行動出現在制度內，由合法團體在幾乎無人懷疑的目標的名義下行動。但當集體行動被缺少常規性制度化管道的人們在新的或不可接受的主張的旗幟下，以根本挑戰其他人或當局的方式行動時，就成為了抗爭性集體行動。」^⑩

抗爭性集體行動或群體抗爭 (popular contention) 是缺乏常規性參與管道和資源貧乏的弱者常常採用的便宜的武器，以抗衡制度性的行動者。因而，這些行動不屬於常規政治的行為，而基本上屬於制度外的行為。蒂利指出：「當政府——更常見的是，控制強制手段的個人或組織——成為間斷的、公開的集體訴求的當事人時，我們就能夠很方便地進入論爭政治領域。」^⑪「抗爭政治」通常指普通民眾聯合起來對抗精英或當局的行為^⑫。社會運動、集體暴力、群體性抗議、革命都屬於「抗爭政治」的領域。蒂利認為，之所以稱之為「鬥爭」(contention)，是因為「社會運動的群體訴求一旦實現，就有可能與他人的利益發生衝突」；之所以稱之為「政治」，是因為「無論何種類型的政府都會被訴求伸張所牽連——或是作為訴求者，或是作為訴求對象，或是作為訴求目標的同盟，或是作為鬥爭的監控者」^⑬。邁耶 (David S. Meyer) 曾指出，抗議政治是那些地位低下的人們「通過使用表面上非政治的手段，而試圖與他們認為不可接受的環境達成妥協，從而達到政治目的的產物」^⑭。

可見，群體抗爭行為是具有非制度性的社會政治現象，總體上「都是社會對權力的抗爭，只不過在一些社會結構下形成了革命，在一些社會結構下發展成騷亂，在另外一些社會結

構當中，騷亂和革命被擠到中間變成社會運動」^⑮。

儘管「社會運動」屬於抗爭政治的範疇，但二者具有明顯的不同。抗爭政治是一種歷史久遠的社會政治現象，而社會運動「乃是一種現代發明和民族國家興起的伴生物」^⑯。社會運動是1750年之後在西方發展起來的，它是三個要素的結合體：(1) 不間斷和有組織地向目標當局公開提出群體性的訴求伸張；(2) 一連串政治行為方式的組合運用：如專項協會、公共集會、遊行示威、請願、聲明等；(3) 價值、統一、規模以及參與者和支持者所做的奉獻的公開表達^⑰。可見，社會運動具有高度的組織化程度和明顯的價值基礎。

塔羅認為，社會運動是基於共同的目標和社會紐帶，以與精英、對手和權威連續互動的方式進行的集體性挑戰，其內涵包括：(1) 發起集體挑戰；(2) 利用社會網絡、共同目標和文化框架；(3) 通過聯繫結構和集體認同，增強團結，以維持集體行動^⑱。麥克亞當 (Doug McAdam) 把社會運動看作是「被排斥群體動員足夠的政治勢力通過非制度化途徑追求集體利益的理性行為」^⑲。邁耶把社會運動的特點歸納為：(1) 向國家權威提出要求，也尋求其他社會、政治機構的支持，或者向他們挑釁；(2) 向文化規範挑戰，並改變了參與者的生活；(3) 在策略上，社會運動使用由主流政治提供並被接受的手段之外的手段，尤其是挑戰者往往選取那些使他們處在政治合法性邊緣的手段；(4) 運動是由不同領域的組織和行動者、而非統一的行動者構成的，他們都追求同一個總目標^⑳。這就改變了過去把社會運動視為非理性政治行為的觀點。

群體抗爭是社會運動的基礎，而社會運動則是更具現代形態的群體抗爭，是缺少制度化參與管道的被排斥的邊緣性群體，基於集體認同和共同目標，協調性地通過具有破壞性的非制度化方式，對抗更強大對手的群體抗爭行為。

如果排除民間的群體性治安事件和黑社會組織對民眾的集體暴力行為，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可歸入抗爭政治或大眾抵制 (popular resistance) 的範疇。在國際學術界，李連江和歐博文 (Kevin J. O'Brien) 對中國農村的群體抗爭研究最具代表性。早在1990年代中期，他們就把中國農村村民為維護其「合法權益」，援用法律、政策及其他正式溝通管道、以個人或集體形式針對基層官員所進行的挑戰性抵制活動，稱為「以政策為基礎的抵制」(policy-based resistance)。

後來，隨着中國農村群體抗爭形式的演化，出現了某些跨界 (boundary-spanning) 的訴求形式，歐博文和李連江遂將其概念化為「依法抵制」(rightful resistance，或譯「依法抗爭」)。他們認為，依法抵制是一種大眾抗爭形式，它運作於合法管道邊界的附近，使用當局的話語和承諾以約束權力的行使，依賴於尋求和運用政府內部的裂痕，動員廣大公眾的支持。特別是，依法抵制需要創造性地運用法律、政策及其他官方倡導的價值，以對抗不忠實的政治、經濟精英。這是一種部分合法的抗議活動，它依靠有影響力的同盟和公認的原則，對不踐行公認理想或不執行某些惠民措施的當權者施加壓力。它拒絕暴力或其他公開的犯罪行為，以避免削弱其立場、疏遠其支持者。

歐博文和李連江按照抗爭策略的不同，將依法抵制分為「調解型抗爭」

和「直接行動」。前者是一種「相當溫順的抗爭形式」，訴求者並不直接對抗其對手，而是運用既有的參與管道，主要依賴和尋求精英支持者的保護和同情，其典型表現形式是集體上訪；後者則依靠「熟練的煽動者及其所喚起的民眾壓力」，行動者直接向對手提出要求，盡力獲得對手的當場讓步。顯然，儘管採取了某些制度外的比較激進的行動策略，依法抗爭還是一種比較克制的、理性的行為，與近年來發生的帶有騷亂性質的「社會洩憤事件」明顯不同。儘管依法抗爭具有某些核心人物及鬆散的人際網絡，行動具有某些協調性，但它很容易轉化為集體暴力的騷亂行為。

目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既包括歐博文和李連江所稱的「依法抵制」，也包括于建嶸所稱的「社會洩憤事件」。前者具有比較明確的利益和訴求目標，後者則只是一種不滿情緒的發洩。如果說前者多少還帶有某種制度內的行為特徵，後者則明顯是一種集體犯罪行為。

儘管群體性事件和社會運動都是集體針對權威的非制度性的公開挑戰，具有不穩定性，但二者具有明顯的不同。社會運動是一種具有高度組織性的政治現象，與特定的社會變革議題相關；它是一種協調性、持續性的與對手進行的政治抗爭，抗爭策略具有模式化的特徵，往往有着明顯的公共訴求，以及具有某種觀念和價值的基礎，能夠實現跨行業、跨地域乃至跨國的聯合。而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則是一種初級的、傳統的抗爭形式。它是「偶發性、零星的而不是持續性的，既有制度內又有非制度性的行為，是地方(域)性的而非全國性的或跨國的」。如白思鼎 (Thomas P. Bernstein) 和呂曉波對中國農村群體性

社會運動是一種協調性、持續性的與對手的政治抗爭，抗爭策略具有模式化的特徵，有着明顯的公共訴求以及具有某種觀念和價值的基礎，能夠實現跨行業、跨地域乃至跨國的聯合。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則是一種初級的、傳統的抗爭形式。

在動員話語、行動策略及訴求目標方面，當代中國的群體性事件明顯不同於傳統社會的造反行為，而更多地與政策、法治、民主、權利等話語相聯繫。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少有社會運動那樣的公共關懷。

事件的研究所發現的，它們「基本上是分散的、地方性的，沒有直接的協調證據，因而影響有限。至於跨越數個鄉鎮的騷亂至多使人聯想到傳染效果及『抗爭劇目』或橫向的溝通、協調的習慣化。在很大程度上，這些集體抗議缺乏成熟社會運動所具有的持續性、協調性行動的特徵的能力」^⑳。

儘管當代中國城鄉不同群體的抗爭在行動策略上帶有地域性的特點，但卻與歷史上的眾多群體抗爭形式有一定的連續性，它們大多是反應性的利益訴求，而很少主動性的價值性訴求，帶有明顯的偶發性、分散性和特殊性。這與歐洲傳統的抗爭策略又具有某些相似性。正如塔羅所指出的，歐洲傳統的抗爭策略具有地區性 (parochial)、兩分性 (bifurcated) 和特殊性 (particular) ^㉑：

所涉及的利益和互動經常集中在單一小區；當普通人解決地方問題和身邊事務時，為實現目標而採取引人注目的直接行動，但對於全國性問題和事務，他們經常反覆向地方的保護人或當局提出要求……其特殊性是因為具體的行動慣例 (routines of action) 在很大程度上隨着團體、問題和地域而變化。……挑戰者與被挑戰者的關係是直接的，集體行動的形式與前者的委屈和後者的權力直接相關。……地方性的人與地方性的事，而不是全國性的有組織的計劃和政黨，不斷地進入當時的集體對抗。

在這些方面，當代中國的群體性事件與歐洲傳統的抗爭事件，具有很多相似性。

儘管如此，在動員話語、行動策略及訴求目標方面，當代中國的群體

性事件明顯不同於傳統社會的造反行為 (rebellions)，而更多地與政策、法治、民主、權利等話語相聯繫。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少有社會運動那樣的公共關懷，即使某些涉及環境保護的訴求伸張，也是在環境污染直接影響到某一地域人群的切身利益之後的反應性訴求。

此外，中國式的群體性事件也不同於美國政治人類學家斯科特 (James C. Scott) 所謂的「日常抵制」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儘管二者都是在特定機會結構下弱者對強者的挑戰，至少在初始階段，抵制者幾乎總是缺少團體成員一般所缺乏的組織資源和集體意識；但從策略上看，二者的劇烈程度和明顯程度大不相同：「日常抵制」總是悄悄的、偽裝的、匿名的，主要採取磨洋工、偷偷摸摸、故意破壞及其他所謂「弱者的武器」；而「群體性事件」則「總是喧鬧的、公開的、公眾性的活動，意在尋求而不是避免精英的注意」^㉒。如果說「日常抵制」是弱者個人經常的私下破壞活動，那麼「群體性事件」則是偶發性的群體的公開挑戰行動。

「群體性事件」更不是革命。革命是「大規模人群參與的、高度組織化的、旨在奪取政權並按照某種意識形態對社會進行根本改造的制度外政治行為」^㉓。革命針對的是原則，意在重構政治制度；而群體性事件針對的是地方官員不執行中央政策和侵權、違法的行為，針對的是具體的人和事。此外，當前中國所存在的群體性事件，「缺乏城鄉抗議的聯繫和同盟」是主要和突出的特點，亦即缺乏有關革命的文獻所描述的主要特點^㉔。

由上比較分析可以看出，當代中國群體性事件既不同於傳統社會的造

反，也不同于西方近代以來的社會運動，它是社會轉型時期的產物，具有某些過渡社會的特徵。

三 當代中國「群體性事件」的類型與屬性

蒂利曾根據訴求的目標，把集體行動的要求分為三類：「競爭性 (competitive) 要求，以社會中競爭者所持有的資源為目標；反應性 (reactive) 要求指涉捍衛團體權利和利益的努力，大多數經常反對的是國家代理人；主動性 (proactive) 要求主張獲得以前所不享有的集體權利。」^④于建嶸則把目前中國發生的「群體性事件」分為「維權抗爭」、「社會糾紛」、「有組織犯罪」和「社會洩憤事件」四類^⑤。其中，「社會糾紛」所表達的是「競爭性要求」，主要是地位和資源勢均力敵者之間的衝突，如農村派性械鬥、幫派衝突等；「有組織犯罪」則主要是黑社會性質的團夥作案。這兩類活動明顯屬於「治安性」、「刑事性」的事件，屬於傳統社會常規性的群體衝突行為，並不體現社會政治轉型的特徵。正是由於把「群體性事件」與這些「治安性」、「刑事性」犯罪活動聯繫起來，使得這一概念帶有了貶義性，並與傳統的群眾「鬧事」混同起來^⑥。

然而，關於「群體性事件」的界定一般都涉及利益受損的民眾與強勢的地方權勢組織，很少涵蓋上述「治安性」、「刑事性」的事件。單光鼐和蔣兆勇指出：「我國的群體性事件從衝突的真實對象來看，不是這一群體與另一群體的衝突，而是某一群體與政權的衝突。……衝突的行動主體，大多是遭遇不公正待遇，或身陷困境而又

無法自救的弱勢群體。……民眾矛頭所向始終針對的是當地政府及其部門。」^④儘管開始出現一些主動要求某種前所未有的集體權利的活動，但當代中國的群體性事件主要還是普通民眾在既定的權利框架下的維權抗爭行為。因此，從國家與社會關係、公民利益表達的視角來看「群體性事件」，應該排除同等地位、資源相近的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競爭，如農村派性械鬥、黑社會之間的衝突等。

根據群體性事件中挑戰者的動力和目標，可分為利益表達型和情感表達型兩類。前者基於現實的政治、經濟利益衝突，人群較易分辨，具有比較明確的訴求目標，行動者的協調性和理性程度較高，抗爭策略比較克制，破壞性較小，易於進行談判和妥協；後者則基於比較抽象的情感、義憤和價值，參與人群成份複雜，缺乏明確、具體的訴求目標，缺乏行動的協調者，難以進行妥協，受群體心理的影響，參與者行為帶有明顯的情緒化色彩和極端性傾向，往往形成暴力性的騷亂。

這兩類群體性事件大體上分別對應着于建嶸所謂的「維權抗爭」和「社會洩憤事件」，大體類似科塞 (Lewis A. Coser) 所謂的「現實性衝突」與「非現實性衝突」：即為達到特定目標而指向衝突對象的對抗行動和一方指向衝突對象的發洩敵對情緒的行動^④。當然，利益表達型群體事件和情感表達型群體事件並不是彼此獨立、毫不相干的，利益表達行為是前提，當利益表達受挫、心理委屈感上升、情緒難以撫平時，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下，可能升級為情感宣洩型的暴力騷亂事件。儘管如此，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仍然由利益受損引發的工具性取向

利益表達型和情感表達型群體事件並不是毫不相干的，當利益表達受挫、情緒難以撫平時，可能升級為情感宣洩型的暴力騷亂事件。儘管如此，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仍然由利益受損引發的工具性取向的訴求為主導，其導致的衝突也是可治理的。

基於「群體性事件」與公共權力的關係的實質性內容，我們應該將其納入國際學術界關於「抗爭政治」的分析框架，將其置於國家與社會關係互動的社會政治變遷的視野。這樣將有助於同國際學術界的對話，豐富抗爭領域的知識積累，促進社會科學理論的發展。

的訴求為主導，其導致的衝突也是可治理的。

關於群體性事件是否具有「政治」的屬性，一直存在着爭論。一類觀點否認基層群體性事件的政治屬性。理由有二：一是「群眾並不是用體制外的行動方式去謀求體制內權力的重新分配」，「群眾沒有政治企圖」^②；二是底層民眾積極份子在群體性事件中具有自身獨特的行動目標和邏輯，使抗爭群體的利益表達方式具有權宜性，在組織上具有雙重性，在政治上具有模糊性^③。另一類觀點基於農村群體性事件的研究，強調農民抗爭的政治屬性。于建嶸認為，由於農民抗爭的內容已經從資源權益抗爭向政治性權利抗爭發展，具有法律、政策的合法性基礎，同時事件的起因和抗爭的對象主要涉及基層政府和村級組織，因而這種「以法抗爭」具有明顯的政治性^④。白思鼎和呂曉波則從訴求和組織的角度，強調農民抗爭的政治屬性。他們認為，儘管大多數突發性事件的主題是在中央政策的旗幟下要求維護農民的利益，但一些地下組織在騷亂中很積極，所打出的口號以農民自治為目標，在數個村莊的抗議活動中進行協調，具有明顯的政治性。這意味着，「建立獨立的農民組織、控制資源這些政治目標，在一些村莊集體行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⑤。

應該說，群體性事件雖然不具有意識形態的基礎和改變政體的企圖，但不能否認其政治的屬性。儘管大多數群體性事件屬於反應性的抗爭行為，起初的抗爭對象也許是企業或開發商，但最終都造成地方政府公共權力的介入，引起民眾與基層政府的博弈。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視角看，民眾與基層政府的互動不僅是一種強制

性的利益表達方式，也確實影響了政策及地方政治生態，並對集體行動參與者的政治知識、政治意識和政治能力產生了影響。群體性事件中的政府捲入，使其具有了政治的意義。

基於「群體性事件」與公共權力的關係的實質性內容，我們應該將其納入國際學術界關於「抗爭政治」的分析框架，將其置於國家與社會關係互動的社會政治變遷的視野。由於政府經常成為衝突的當事方，學者對「群體性事件」的界定，不應該站在政府一邊，將民眾的抗爭視為「鬧事」行為，否則很容易「掩蓋了權利內容」，導致「維穩與維權的衝突」^⑥。實際上，一定程度的社會衝突既是客觀的社會存在，也是促進社會發展的動力。將「群體性事件」納入抗爭政治的範疇，有助於同國際學術界的對話，豐富抗爭領域的知識積累，促進社會科學理論的發展。

註釋

① 參見Kevin J.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 163。

② 王戰軍：〈群體性事件的界定及其多維分析〉，《政法學刊》，2006年第5期，頁10。

③ 中國行政管理學會課題組：〈我國轉型期群體性突發事件主要特點、原因及政府對策研究〉，《中國行政管理》，2002年第5期，頁6。

④ 于建嶸：〈農村群體性突發事件的預警與防治〉，《中國鄉村發現》，2007年第1期，頁114-15。

⑤ 參見于建嶸：〈當前農民維權活動的一個解釋框架〉，《社會學研究》，2004年第2期，頁49-55；汪為進：〈試論現階段我國群體性事件

的原因及其預防》，《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頁11、22；陳月生主編：《群體性突發事件與輿情》(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頁12；中國行政管理學會課題組：〈我國轉型期群體性突發事件主要特點、原因及政府對策研究〉，頁6-9等。

⑥⑦⑧ John Gerring,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A Criterial Framewor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37, 58; 54; 41-42.

⑨⑩⑪ 蒂利(Charles Tilly)著，謝岳譯：《集體暴力的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26-27；44；24。

⑫ 參見巴克(Kurt W. Back)主編，南開大學社會學系譯：《社會心理學》(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頁176。

⑬ 波普諾(David Popenoe)著，劉雲德、王戈譯：《社會學》，下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頁566-67。

⑭ 蔣兆勇：〈騷亂的形成與制止——蔣兆勇、戴志勇關於騷亂的對話〉，淘股吧，www.taoguba.com.cn/Article/185400/1。

⑮⑯⑰⑱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 2; 2; 4; 31, 33.

⑲⑳ 蒂利(Charles Tilly)著，胡位鈞譯：《社會運動：1768-200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4；4-5、9-10。

㉑㉒ 參見納什(Kate Nash)、斯科特(Alan Scott)主編，李雪、吳玉鑫、趙蔚譯：《布萊克維爾政治社會學指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頁170-71；171-74。

㉓ 趙鼎新、雷天：〈騷亂，革命還是社會運動？〉，《博覽群書》，2008年第1期，頁4。

㉔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37.

㉕㉖㉗㉘㉙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 2-3; 68-69; 3-4; 3-4.

㉚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 no. 1 (1996): 28-61.

㉛ 于建嶸：〈社會洩憤事件中群體心理研究——對「甕安事件」發生機制的一種解釋〉，《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頁1-5。

㉜㉝ 趙鼎新：《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2；2-3。

㉞㉟㊱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Peasants,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States in Reform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3 (September 2000): 759-60; 760; 759.

㊲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8), 143-51.

㊳ 于建嶸：〈中國的社會洩憤事件與管治困境〉，《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08年第1期，頁4。

㊴㊵ 張愛軍：〈群體性事件概念之名實辨析〉(2009年9月18日)，中國選舉與治理網，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157127。

㊶㊷ 單光黨、蔣兆勇：〈縣級群體性事件的特點及矛盾對立〉，《領導者》，2009年8月號，引自中國選舉與治理網，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56995。

㊸ 科塞(Lewis A. Coser)著，孫立平等譯：《社會衝突的功能》(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34-41。

㊹ 應星：〈草根動員與農民群體利益的表達機制——四個個案的比較研究〉，《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2期，頁1、21。

㊺ 于建嶸：〈當前農民維權活動的一個解釋框架〉，頁49-55。

高 旺 北京大學政治學博士，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